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1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2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傅立葉、林靜儀
張 珣、黃瑞汝
李 萍、莫藜藜
舞賽古拉斯、汲宇荷
蔡麗玲、黃馨慧
范國勇（請假）
李安妮（請假）
彭懷真（請假）
吳志光（請假）
王介言（請假）
陳曼麗（請假）
李芳惠（請假）
姚淑文（請假）

內政部

馮百慧

內政部警政署

黃椿雄、王麗喬

李政賢

內政部兒童局

黃貞容

教育部

張慧敏

法務部

胡美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秀琴、康傑弘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甦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李美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蕭素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謝冠正、黃瑀心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詩怡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鄭淑心、林梅玉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黃美娜、李清冠
食品衛生處	謝定宏
藥政處	祁若鳳
企劃處	林千媛
人事室	邱晉玄
統計室	陳麗華
科技發展組	陳惠娟
中醫藥委員會	傅悅娟
醫院管理委員會	洪玉雪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梁淑政
疾病管制局	賴安琪、陳淑芳
	陳紫君
管制藥品管理局	徐 睿
藥物食品檢驗局	楊 立
中央健康保險局	姜毓華、柯懿嬖
國民健康局	蕭美玲、吳秀英
社區健康組	蘇新育
癌症防治組	蕭淑純、陳郁云
衛生教育中心	藍孝芬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許芳瑾
人口與調查研究中心	陳玉梅、柯秀月
婦幼及生育保健組	黃蔚綱、陳麗娟
	王淑卿

四、主席：鄭召集人守夏

五、紀錄：陳麗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確認第 16 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就「台灣出生世代研究」調查結果，於下次會議進行有關兒童發展遲緩與母親國籍之相關性調查分析專案報告。
- (二) 餘洽悉。

第二案：有關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造成地方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之額外業務負擔之原因檢討，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有關子宮頸癌篩檢資料申報作業之通報資料回傳流程設計問題造成公共衛生護士業務負擔之檢討，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並請衛生署各項涉及地方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業務相關之資訊管理系統主辦單位，應定期瞭解終端使用者之使用狀況及困難，並具體改善系統或流程，以減輕地方公衛護士業務負擔。

第四案：有關護理人員執業環境相關支持方案 10 年計畫，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並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參酌本組委員意見，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護理人員執業環境五個最重要、最嚴重議題規劃 5-10 年「護理人員執業環境相關支持方案」，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第五案：有關毒奶粉事件中受影響之孩童數、醫療處置狀況及求償機制，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第六案：有關自 95 年起執行之「全責照護方案」推動成果與後續推動方式，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並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參酌委員意見，持續穩健地推動全責照護計畫。

第七案：有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五年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並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參酌「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及本組委員意見，推動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相關措施，且定期進行該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且據以修正相關措施。

參、討論案：

第一案：本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暨分工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衛生署於生育保健宣導時，加強男性避孕及生育相關責任之宣導，以維護婦女健康。
- (二) 請各單位填報數據成果時，儘量呈現性別分列資料；相關調查研究或統計結果，若樣本數足夠，亦請針對性別、年齡、族群或宗教別...等進行資料分析。
- (三) 有關將「台灣十年婦女權益發展及未來願景」中『生命力』之政策目標納入「婦女健康與醫療」

工作重點乙節，同意將 5-7-1 項目，修正為「減低產婦分娩風險，對因分娩而致產婦或新生兒機能障礙者給予適當照護」，主辦機關為衛生署。

(四) 同意 5-4-3 免列衛生署為協辦單位、5-6-3 解除列管。

(五) 餘為更完整呈現「婦女健康與醫療」現況，請本組秘書單位參考新版「婦女健康政策」內容，並可邀請有興趣之委員協助檢視，擬具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訂草案，再於下次會議檢討修訂。

第二案：為呼應本屆 CSW 大會結論提出「2010 年前各國取得愛滋病毒／愛滋病患預防、治療、照顧和補助」之呼籲，建請衛生署建立國內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對於愛滋的防治與照護，以及對於愛滋寶寶完整的照顧與安置模式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有關委員提案之建議及第 53 屆聯合國 CSW 會議之重要結論，請各相關部會參考。

(二) 針對各部會之報告，若各委員認為有問題或需補充部分，期望委員能提供較明確之計畫，如那個單位該做什麼、如何做等，俾利在人力與資源有限下，共同將愛滋病防治工作做得更快更好。

第三案：本組第七屆民間委員召集人推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由民間委員於會後自行推選並提報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肆、散會。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報告案： 第一案： 確認第 16 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一) 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就「台灣出生世代研究」調查結果，於下次會議進行有關兒童發展遲緩與母親國籍之相關性調查分析專案報告。 (二) 餘洽悉。</p>	<p>衛生署國民健康局</p>	
<p>第二案： 有關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造成地方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之額外業務負擔之原因檢討，報請公鑒。</p>	<p>洽悉。</p>		<p>本項免填辦理情形</p>
<p>第三案： 有關子宮頸癌篩檢資料申報作業之通報資料回傳流程設計問題造成公共衛生護士業務負擔之檢討，報請公鑒。</p>	<p>洽悉，並請衛生署各項涉及地方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業務相關之資訊管理系統主辦單位，應定期瞭解終端使用者之使用狀況及困難，並具體改善系統或流程，以減輕地方公衛護士業務負擔。</p>	<p>衛生署各相關局處室</p>	
<p>第四案： 有關護理人員執業環境相關支持方案 10 年計畫，報請公鑒。</p>	<p>洽悉，並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參酌本組委員意見，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護理人員執業環境五個最重要、最嚴重議題規劃 5-10 年「護理人員執業環境相關支持方案」，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p>	<p>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第五案： 有關毒奶粉事件中受影響之孩童數、醫療處置狀況及求償機制，報請公鑒。</p>	<p>洽悉。</p>		<p>本項免填辦理情形</p>
<p>第六案： 有關自 95 年起執行之「全責照護方案」推動成果與後續推動方式，報請公鑒。</p>	<p>洽悉，並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參酌委員意見，持續穩健地推動全責照護計畫。</p>	<p>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p>	
<p>第七案： 有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五年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公鑒。</p>	<p>洽悉，並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參酌「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及本組委員意見，推動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相關措施，且定期進行該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且據以修正相關措施。</p>	<p>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p>討論案： 第一案： 本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暨分工表修訂案，提請討論。</p>	<p>(一) 請衛生署於生育保健宣導時，加強男性避孕及生育相關責任之宣導，以維護婦女健康。</p> <p>(二) 請各單位填報數據成果時，儘量呈現性別分列資料；相關調查研究或統計結果，若樣本數足夠，亦請針對性別、年齡、族群或宗教別...等進行資料分析。</p>	<p>衛生署國民健康局</p> <p>本組各相關部會單位</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三) 有關將「台灣十年婦女權益發展及未來願景」中『生命力』之政策目標納入「婦女健康與醫療」工作重點乙節，同意將5-7-1項目，修正為「減低產婦分娩風險，對因分娩而致產婦或新生兒機能障礙者給予適當照護」，主辦機關為衛生署。</p>	<p>衛生署 (醫事處、國民健康局、中央健保局)</p>	
	<p>(四) 同意 5-4-3 免列衛生署為協辦單位、5-6-3 解除列管。</p>		<p>本項免填辦理情形</p>
	<p>(五) 餘為更完整呈現「婦女健康與醫療」現況，請本組秘書單位參考新版「婦女健康政策」內容，並可邀請有興趣之委員協助檢視，擬具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訂草案，再於下次會議檢討修訂。</p>	<p>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第二案： 為呼應本屆 CSW 大會結論提出「2010年前各國取得愛滋病毒／愛滋病患預防、治療、照顧和補助」之呼籲，建請衛生署建立國內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對於愛滋的防治與照護，以及對於愛滋寶寶完整的照顧與安置模式案，提請討論。</p>	<p>(一) 有關委員提案之建議及第 53 屆聯合國 CSW 會議之重要結論，請各相關部會參考。</p> <p>(二) 針對各部會之報告，若各委員認為有問題或需補充之特定議題部分，期望委員能提供較明確之計畫，如那個單位該做什麼、如何做等，俾利在人力與資源有限下，共同將愛滋病防治工作做得更快更好。</p>	<p>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p> <p>內政部 (兒童局、社會司、警政署)</p>	
<p>第三案： 本組第七屆民間委員召集人推選案，提請討論。</p>	<p>由民間委員於會後自行推選並提報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p>		<p>本項免填辦理情形</p>